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發行結果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發行結果公告》，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胡順良

公司秘書

2015 年 8 月 6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

股票代码：600808
债券代码：122090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债券简称：11 马钢 02

公告编号：临 2015-02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本期中期票据简称为 15 马鞍钢铁 MTN002，代码为 101573013，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6 日，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 4.80%。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

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63 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成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本次 40 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额度已全部发行完毕。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